中原大學師培中心**109**學年度「教學演示競賽」辦法

**一、活動目標：**

(一)、 為激勵實習生精進課程及教學之專業，培養具有專業能力且符合教育職

 場所需之基本能力。

(二)、 透過此項活動讓實習生累積製作教具及板書教學的經驗，奠定未來教學

 或參加師甄試之基礎。

(三)、 藉由此比賽讓彼此互相觀摩，並藉此激發創意。

**二、參加資格：**

本校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育實習生

**三、競賽時間：**109/11/13(五)

-國文科、英文科09:00~12:00

-數學科09:30~12:00

-輔導科09:30~12:00

**四、競賽地點：**

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教室：

-國文科、英文科(415教室)

-數學科(418教室)

-輔導科(417教室)

**五、競賽方式：**

(一)、 邀集校內外資深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二)、 教學演示：

國文科、數學科、輔導科與自然科每人以口頭發表10分鐘為限，且需提供10分鐘教案。 英文科每人以口頭發表15分鐘為限，且需提供15分鐘教案。

**六、評分標準：**

-適切性(40%)：教學內容結構合理。

-完整性(40%)：教學演示能詮釋教案所要表達的內容。

-流暢性(20%)：教學語言生動、準確，儀容整潔、自然大方。

**七、各科獎勵** (各科為確保本次競賽之水準，未達評審標準時，主辦單位各獎項得從缺)

-平均得分85分以上者獲頒教學檢定合格證書與研習證明，其他參賽者獲研習證明。

-特優獎1名：獎狀。

-優等獎1名：獎狀。

-佳作獎1名：獎狀